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4月2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（6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2 人，代表股份 43,700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32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3,206,2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9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0,494,6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354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29 人，代表股份 468,7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9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5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7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1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103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670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7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54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7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42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63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94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54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6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70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68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55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3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弃权 10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3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356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70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74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21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7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83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37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3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4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6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88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84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29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50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15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63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21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98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5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324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661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5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633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3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12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781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125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